臺北市萬華區柳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臺北市萬華區柳鄉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蔡和益	63年8月24日	男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	台北市龍山國小畢業台北市雙園國中畢業	台北市環南市場自治會第 10、11、 12、13 屆代表。 台北市環南市場自治會副會長。 現任台北市萬華區柳鄉里里長。	 爭取多年將里內電線地下化電線杆移除工程,終於有進展。台電今年6月開始將里內劃分數區塊,首先完成環河南路2段130巷電線地下化電線杆移除,後續有桂林路242巷107弄及桂林路244巷55弄的施工,逐步分批完成柳鄉里電線地下化工程,改善市容美觀。 里內陸續完成和平西路3段309巷15弄、桂林路246巷、桂林路244巷及環河南路2段134巷的後巷美化工程。將繼續爭取里內美化市容工程。 配合電線杆移除工程後、將爭取老舊路面及水溝全面更新。 里民的困難或問題、迅速處理。無法處理清楚解釋原因、誠實面對鄉親。 路面要平、水溝要通、路燈要亮是我的基本工作。 配合政府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政策,強化里內長者休閒及生活的關心照護。 保持三節舉辦大型活動、重陽敬老活動及睦鄰聯誼自強活動,加強里民間情感交流、建立友善社區。

第 1129 投開票所地點:環河南路 2 段 102 號 3 樓【柳鄉區民活動中心】(柳鄉里 1-4, 6, 8 鄰)

第 1130 投開票所地點:桂林路 244 巷臨 7 之 1 號【環河福德宮】(柳鄉里 5, 7, 9-12 鄰)

第 1131 投開票所地點:環河南路 2 段 102 號 1 樓【環保局萬華再生家具展示拍賣場】(柳鄉里 13-19 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 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 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|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 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 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 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 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 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蓋選舉票,選
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

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 斯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斯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斯選,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 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

號

次 相片

姓

候

選

人

姓 名